

# 拉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严惩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拉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其他法律、法规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被举报对象，是指因违反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被举报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拉萨市财政局安排生态环境保护举报奖励资金，列入财政每年年初预算。预算不足的，在下一年度预算中补足，对举报人补发奖励。

第五条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组织实施工作。

##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金额

第六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举报人举报时明确表示参与有奖举报，通过信件举报的要在信件中明确注明参与有奖举报；

（二）举报人系实名举报，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详实准确的通讯联系方式；

（三）须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具体位置和违法情形，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直接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属于首次举报，未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或查处，新闻媒体未曝光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第七条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下列情形，确定对举报人的奖励金额：

（一）举报线索经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属实，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下达处罚决定书，且涉案人员未被依法行政拘留或追究刑事责任，符合下列情形的，按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的5%（四舍五入到元，低于1000元按1000元计算，高于5000元按5000元计算）给予举报人1000-5000元奖励：

1、未经批准，擅自关闭、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2、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限期整改后，拒不执行的，或未完成治理任务，擅自恢复生产的；

3、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4、擅自倾倒、堆放、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

5、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前，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填报并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内容发生变更但未重新办理备案手续的；

6、建设单位未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填报登记备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的；

7、未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表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的；

8、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

（二）举报线索经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属实，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下达处罚决定书，且涉案人员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下列情形的，按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的 5%（四舍五入到元，低于 5000 元按 5000 元计算，高于 10000 元按 10000 元计算）给予举报人 5000-10000 元奖励：

9、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10、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11、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实验区内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12、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除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之外的污染物的；

13、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制药、印染、制革、酒精饮料等工业污泥的；

14、无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15、在国家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采矿采砂、设立工矿用地以及在核心区、缓冲区违法违规建设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的；

16、在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工厂、工业园区等工业开发建设，水电、风电等能源开发建设，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旅游开发建设，道路、码头等交通开发建设，别墅及大规模毁林、毁草、毁湿、人造湖、破坏自然岸线等开发建设活动造成生态破坏的；

17、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 1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 10 万元（不含）以下但涉案人员被依法行政拘留的，视同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 10 万元情形予以奖励。

（三）举报线索经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属实，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下达处罚决定书，符合下列情形的，按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的 1%（四舍五入到元，低于 10000 元按 10000 元计算，高于 20000 元按 20000 元计算）给予举报人 10000-20000 元奖励：

18、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19、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及以上的；

20、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21、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22、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

23、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 100 万元（不含）以下但涉案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视同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 100 万元情形予以奖励。

### **第三章 举报途径和奖金发放**

第八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实名举报：

（一）电话举报：拉萨市 12345 举报热线；

（二）来信来访举报：拉萨市生态环境局信访接待部门。

受理举报工作人员接到举报后，按附件 1 格式进行举报登记。

第九条 奖励对象仅限于实名举报人。

实行“一案一奖”的原则，举报人举报单个企业或个人有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不累计奖励，按奖金最高项发放奖励；

同一违法行为被两人（次）以上分别举报的，奖励首位举报人（通过来电、来访举报的，以受理登记时间为准；通过信件举报的，以邮戳时间为准，邮戳不清晰或没有邮戳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

两人以上联合举报的，按同一举报奖励，由排序第一人领取奖金，奖金分配事宜由举报人自行协商；

举报人因同一事项已经接受有关单位奖励的，其他单位不再重复奖励；

同一举报人单次举报多个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奖金以核实的违法企业数量累加发放；

被举报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除被举报事项外，还存在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情形的，只发放被举报事项对应标准的奖励，其他违法事项不在奖励范围内。

第十条 举报人提供截止举报时间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工资流水或者在职证明，能够有效证明其在举报前一个月内为被举报单位内部人员的，执行奖励金额上限标准。

第十一条 举报生态环境污染案件被查处且已结案，被举报单位再次涉嫌生态环境违法的，可以继续举报，经生态环境部门直接查证属实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可再次获得奖励。

第十二条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审定奖励金额，并填写附件 2 审批表备查。

第十三条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告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申领奖金及相关奖励。

举报人应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凭举报登记电话号码、来信、

来访登记等现场核验后，领取奖金，填写附件 3 奖励金领取单。

举报人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领取的，可在有效期内提供本人身份证、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地址等信息，由奖金发放单位通过银行汇款形式发放奖金；也可以委托他人代领，代领人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本人及举报人的证件。

无法联系到举报人逾期未领取的，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因举报人提供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发放或错发奖金，由举报人承担责任。

年度预算不足时，拉萨市财政局下一年度补足预算，资金到位后补发奖金。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举报奖励范畴：

（一）举报人未提供被举报单位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基本违法事实或举报事实不清、内容不实的；

（二）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正在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或者已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或者举报前已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三）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的；

（四）举报人为匿名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的；

（五）举报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重复奖励，只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通过来电、来访举报的，以受理登记时

间为准；通过信件举报的，以邮戳时间为准，邮戳不清晰或没有邮戳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

（六）举报人通过一件多投、重复举报的；

（七）举报人明确拒绝接受奖励的。

####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参与负责举报奖励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做好保密工作。含有举报信息的材料参照秘密文件进行管理，在工作必要的前提下严格控制知情范围，不得泄漏举报人身份、联系方式等内容。在材料流转过程中采取隐去举报人姓名等关键信息的措施。

无正当理由不予及时办理、向被举报单位或个人透露涉生态环境违法线索、泄漏举报人信息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套取资金等行为的，一经查实，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或者制造事端、恶意举报，对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造成严重扰乱的，严重扰乱生活生产秩序的，骗取奖励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定，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

第十八条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按照信息公开要求，每半年通过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布有奖举报案件查处、奖金发放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拉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 拉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案件登记表

登记时间（精确到分）：

编号：拉环举登 20XX 年-XXXX 号

举报人基本情况			
名称（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代表人(个人举报此项不填写)		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举报方式	
举报事项			
举报对象			
具体情况说明			
承办部门		承办部门	
承办部门接收时间		承办部门签名	

填表人：

填表时间：

附件 2

拉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金审批表

编号：拉环举审 20XX 年-XXXX 号

举报事件		登记号	
承办部门			
举报对象及违法行为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金额	
是否涉及行政拘留		是否涉及追究刑事责任	
建议奖励金额 (人民币元)			
承办部门意见	日期:		
承办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日期:		
财务部门意见	日期:		
财务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日期:		
主要局领导意见	日期:		
核定奖励金额 (人民币元)			

一式两份,承办部门、财务部门各一份

(单位公章)

附件 3

## 拉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金领取表

编号：拉环举领 20XX 年-XXXX 号

举报事件		登记号	
举报对象及违法行为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金额	
是否涉及行政拘留		是否涉及追究刑事责任	
核发奖励金额 (人民币元)			
发放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汇款
汇款银行、账户名、账号、时间			
打款凭证(汇款)			
领款人签字(现场领取)			日期:
经办人签字			日期:

一式两份,承办部门、财务部门各一份

(单位公章)